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27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简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办理日常资金收付结算、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情况:4票赞成,0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2. 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风险状况,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情况:4票赞成,0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3. 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控、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的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

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因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任期届满,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核,认为孙娜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28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简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办理日常资金收付结算、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其中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7)等。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B座一层西侧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纪委

5. 注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CQJ56L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办理成员单位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对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单位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以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8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由中

国国新提升财务管控效率,丰富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内容而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423亿元,负债总额91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5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980万元,利润总额9,138万元,净利润7,252万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

(四)关联交易系统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现时所持《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甲方可向乙方及其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单位的结算与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单位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单位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以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甲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国新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8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批准,由中

国国新提升财务管控效率,丰富国有资本运营试点内容而全资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423亿元,负债总额9165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5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980万元,利润总额9,138万元,净利润7,252万元。财务公司经营稳健,各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

(四)关联交易系统说明

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与财务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日常资金收付结算、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时,双方遵循公平的原则,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及融资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并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括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132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秘书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务公司是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具备开展企业财务公司相关业务的资质与能力,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遵循了自愿、平等、原则的,有利于公司与财务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同时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其中,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董事会议认为,为持续提升公司财务

管理水平,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办理日常资金收付结算、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办理上述业务相关事宜。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新健康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

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会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该事项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程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国新健康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

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新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4-29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4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简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办理日常资金收付结算、存款、贷款(含委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情况:4票赞成,0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

2. 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审阅了财务公司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和风险状况,以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

表决情况:4票赞成,0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评估报告》。

3. 关于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控、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合作的业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定本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情况:4票赞成,0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的风险处置预案》。

4.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因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任期届满,公司拟补选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审核,认为孙娜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能力,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同意提名孙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弃权,关联董事李永华、姜开宏、陈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